

证券代码：874220

证券简称：兴汉网际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汉网际”）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且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交易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3、《关于批准报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该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

4、《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以及保障股东

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且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交易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6、《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未发现违规操作。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资金用途明确，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股东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信息透明，符合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8、《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

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较低，公司已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保障资金安全。该议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许江波、马洪军

2025年3月20日